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文件

江苏二师人〔2019〕4 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部、部门:

《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(试行)》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江苏第二师范学院

2019 年 1 月 20 日

附件

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，充分调动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结合我校《江苏第二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江苏二师委〔2018〕8号）文件执行情况，对有关评聘政策作以下补充规定:

第一条 凡连续两年参评未获通过的人员，原则上暂停1年申报。

第二条 申报正高级职务人员须将3篇（部）代表作（一式5份）送5名校外具有正高级职务的在职同行专家鉴定；申报副高级职务人员，须将2篇（部）代表作（一式3份）送3名校外具有高级职务的在职同行专家鉴定。

第三条 申报人员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结果两年内有效。

第四条 上一年度有一个“未达到”或“基本达到”的，次年申报时由申报人员自行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同行专家鉴定，若决定重新提交，按本规定第二条执行。

第五条 正常申报正高级职务人员同行专家鉴定结论如出现2个“未达到”、或1个“未达到”和2个“基本达到”、或3个“基本达到”的；破格申报人员鉴定结论出现1个“未达到”或1个“基

本达到”的，不得向校学科评议组推荐。

第六条 正常申报副高级职务人员同行专家鉴定结论如出现1个“未达到”和1个“基本达到”、或3个“基本达到”的；破格申报人员鉴定结论出现1个“未达到”或1个“基本达到”的，不得向校学科评议组推荐。

第七条 学校颁布的其他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1月23日印发